

國立臺東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

學生參與集會與活動要點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05)

- 一、為凝聚本學程團體合作的向心力，培養協調、溝通、合作及展演等能力，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學生有義務準時出席本學程召集的各項集會及活動。
- 三、為學習增能，宣傳行銷、生活與教學問題之協調、展演、比賽及各項活動之必要，要求本學程相關教師及學生參與。
- 四、學生無故未參與本學程辦理之集會或活動，經告知仍未遵守本要點之規定者，為達活動辦理成效與資源有效利用，無故缺席一小時減操行成績○·五分；其餘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要點辦理。
- 五、學生無法參加集會或活動，需於集會或活動辦理前，完成請假程序，請假學生或委由同學代辦請假手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導師及學程主任同意報備後，方可不參加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